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中小字第4700號

03 原 告 陳宏偉

04 被 告 林清如

05 0000000000000000

06 被 告 廖金福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原告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刑事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  
10 (113年度附民字第1709號)，經刑事庭移送民事庭審理，於民  
11 國114年1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12 **主 文**

13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9,974元。

14 本判決得為假執行。

15 **理由要領**

16 一、原告引用本院113年金簡字第731號刑事判決主張略以：被告  
17 2人均可預見將金融機構帳戶交由他人使用，可能幫助詐欺  
18 集團成員詐欺社會大眾轉帳或匯款至該帳戶，成為所謂「人  
19 頭帳戶」，及可能幫助詐欺集團成員提領現金而切斷資金金  
20 流，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而進行洗錢，竟均基於  
21 即使發生亦不違反本意之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犯意，被告  
22 林清如先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約定以1個月新臺幣（下同）7  
23 0,000元之代價，出租金融帳戶，再於民國112年8月28日某  
24 時，在臺中市○○區○○○路○○號之台中汽車客運股份有限  
25 公司司機休息室內，以1個月60,000元之代價，向被告廖金  
26 福索取其所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中福平里郵局帳  
27 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金融卡及密碼，  
28 隨即將系爭帳戶金融卡及密碼，放置在臺灣高鐵臺中站之置  
29 物櫃，由上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取走該帳戶金融卡及密碼，  
30 而容任他人使用上開帳戶為詐欺取財、洗錢之犯行。嗣上開  
31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收受上開帳戶資料，即與該詐欺集團其他

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2年8月29日14時50分許以LINE傳送不實之旋轉拍賣網站驗證訊息予原告，致原告陷於錯誤而陸續轉帳共49,974元至系爭帳戶，遭提領隱匿金流，而致原告受害。爰依法請求被告賠償上開原告所受之損害。並減縮訴之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49,974元。

二、被告林清如答辯稱刑案部分已提上訴；被告廖金福則表示未提出上訴等語。

三、本院之判斷：

(一)法律及法理說明：

1.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第1項前、後兩段為相異之侵權行為類型。關於侵權行為所保護之法益，除有同條第1項後段及第2項之情形外，原則上限於既存法律體系所明認之權利（固有利益），而不及於權利以外之利益特別是學說上所稱之純粹經濟上損失或純粹財產上損害，以維護民事責任體系上應有之分際，並達成立法上合理分配及限制損害賠償責任，適當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之目的。所謂純粹經濟上損失或純粹財產上損害，係指其經濟上之損失為「純粹」的，而未與其他有體損害如人身損害或財產損害相結合者而言；除係契約責任（包括不完全給付）及同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及第2項所保護之客體外，並不涵攝在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侵權責任（以權利保護為中心）所保護之範圍。故民法第184條規定係調和「行為自由」和「保護的權益」此兩個基本利益，區別不同的權益的保護，而組成侵權行為責任體系。被侵害者係他人權利時，只要加害人具有故意或過失，即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負損害賠償責任。其被侵害者，非屬權利時，須加害行為係出於故意背於善良風

俗方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或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第184條第2項）時，被害人始得請求損害賠償。

2. 次按民法第185 條「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依上開規定，共同侵權行為可分為以下四類：①主觀共同加害行為：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的。②客觀行為關連共同行為：各行為人之行為，均為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即各行為人皆具備侵權行為之要件，但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③共同危險行為：數人均有侵害他人權利之不法行為，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擇一因果關係）。④造意人與幫助人之共同侵權行為（相當於刑法上的教唆及幫助）。

(二) 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固非當然有拘束民事訴訟判決之效力，但民事法院調查刑事訴訟原有之證據，而斟酌其結果以判斷事實之真偽，並於判決內記明其得心證之理由，即非法所不許（最高法院67年台上字第2674號及49年台上字第929號裁判意旨參照）。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有本院113年金簡字第731號刑事判決在卷可佐。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依上開刑事判決，被告均已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且衡諸常情，近一、二十年來，詐欺集團氾濫橫行，提供銀行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予不認識之人，易遭詐騙集團作為人頭帳戶詐欺取財工具之用，不得提供銀行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予不認識之他人，以免遭他人利用作為詐欺之工具等情，業經報章、媒體、網路及政府多年來不遺餘力報導及宣導，已為一般人均公知之事實，況近年來詐騙人士利用人頭帳戶實行詐欺取財之犯罪案件層出不窮，業經平面或電子媒體披載、報導，政府亦一再多方宣導反詐騙政策，提醒一般民眾，是一般身心健全之成年人，應可合理判斷輕易將自己申設之金融帳戶重要個人資

料，交付毫無親誼關係之陌生人，恐成為協助他人犯罪之工具，被告自不得推諉為不知，被告僅泛稱提起刑事上訴，並未提出任何反證，堪認被告所為前掲行為，確係基於幫助詐欺取財與掩飾詐欺所得去向之洗錢不確定故意，其將本案帳戶資料交予某詐欺集團成員之行為，係幫助詐欺集團詐取原告上開財物之共同侵權行為，且該侵權行為與原告所受前掲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縱令被告僅為幫助人而非實施詐欺行為之加害人或提領款項之人，然被告前掲所為係幫助犯，依照前述規定，視為共同行為人，自當對原告所受損害負賠償責任，被告前述所辯，顯非可採。

(三)所謂金錢或貨幣所有權受侵害，應係指貨幣遭他人搶奪或竊盜，或貨幣滅失（如貨幣遭人燒燬），或貨幣遭人無權處分，致被善意取得而言，原告所為之匯款行為，係本於消費寄託契約之債權人身分，指示金融機構委託付款至被告之委託收款人，縱原告因此受有損失，亦為純粹財產上之不利益，並非因人身或物被侵害而發生，即所謂「純粹經濟上損失」。本案詐騙集團成員既係以詐欺之方法致原告受有上開財產上損害，則顯係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原告，被告等與詐騙集團間則為共犯該詐欺行為，為幫助人之共同侵權行為，是被告等依前開184條第1項後段、第2項、第185條第1項共同侵權行為之規定，即應就此對原告負有連帶損害賠償之責。

(四)又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為民法第273條所明定。本件被告2人既應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規定，與詐騙集團成員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則依上開規定，原告向被告請求連帶賠償49,974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法院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時，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爰為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又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

01 刑事庭合議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事件，免納裁判費，本件訴  
02 訟中亦未生其他訴訟費用，故毋庸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  
03 併此敘明。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0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06 法 官 陳嘉宏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09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10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11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12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13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15 書記官 林佩萱